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名称变更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工作现已全面完成。转制完成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完成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故公司拟聘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仅因转制事宜名称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拟聘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